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6-05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戴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戴芩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戴芩女士，1985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大气科学专业获理学学士以及经济学双学位，硕士毕业于香港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 年 01 月至 2013 年 09 月，就职于麦格理（澳大利亚）证券上海代表处，任助理研究员；2013 年 09 月至 2015 年 05 月，就职于中国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05.HK），任投资者关系总监；2015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就职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8.SH/1528.HK），历任证券事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及投资总监。2023 年 0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芩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符合监管要求的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要求。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戴芩女士不存在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戴芩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戴芩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戴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戴芩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